

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请、注销和审批

第三章 权利及义务

第四章 商品入库和保管

第五章 商品出库和商品交收

第六章 费用结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交收服务行为,统一各指定交收仓库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提高其服务质量,加强市场对各指定交收仓库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交收正常进行,为交易商提供规范、优质的物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市场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收仓库是指由市场指定授权,按市场规定要求为市场交易商提供商品仓储及电子现货交易合同相关实物交收服务的物流企业。

第三条 市场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收仓库进行管理,指定交收仓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注销和审批

第四条 本市场对指定交收仓库实行申请注册制。即根据交易需要,由仓库申请,经市场考核、认证、指定授权并在市场网站予以公告的制度。

第五条 申请指定交收仓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净资产和注册资本须达到市场规定的数额;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 有铁路专用线(或码头);
5. 有储存本市场交易商品的条件和较强的中转、进出装卸能力;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规定要求;
6. 承认市场制定的交易规则、交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 仓库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仓储管理经验;
8. 有严格、完整的商品验收制度、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
9. 应用市场的交收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市场实时通讯,实时准确地反映保管商品的动态情况;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收仓库资格的记录;
11. 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措施;
12. 市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收仓库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申请单位仓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仓库产权证及相关文件；
4. 仓库简介及各项管理制度复印件；
5. 市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审批程序：

1. 具备市场要求条件的仓储企业提交《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仓库资格申请表》
2. 市场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3. 市场根据初审结果派员对申请仓库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4. 双方签订《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合同》。

第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经市场核定批准后须办理以下事宜：

1. 指定交收仓库与市场相关业务所需各种印章须到市场备案；
2. 指定交收仓库必须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市场商品交易交收业务，建立交收业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交收商品的管理，办理仓单业务，并将指定交收仓库的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报市场备案；
3. 指定交收仓库须根据本办法、《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等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细则，经市场审定后方可开展有关电子现货交易合同的货物交收业务；
4. 指定交收仓库交收管理人员须接受市场的交收业务培训；
5. 市场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申请注销指定交收仓库资格，应向市场递交《注销指定交收仓库资格申请书》，并经市场审核批准。在市场审核批准前指定交收仓库必须按照与市场签署的《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合同》的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市场审核批准后，注销资格的指定交收仓库应办理以下事项并停止市场商品新入库业务：

1. 审批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与市场全部业务及未完成业务的明细；
2. 保障本市场仓单的商品的存储完整及安全。
3. 保障本市场交易商仓单转换业务。
4. 保障本市场交易商商品出库、运输等各项业务。

5. 如其仓库的存货交易商要求继续存储商品时，须与之注销仓单及与本市场相联系的一切单据并另行签署仓储协议。
6. 库存交收商品出库，须完成交易商的交收商品在电子现货交易合同到期后的商品交收手续；
7. 结清与市场的债权债务。

指定交收仓库在办理上述事项中应服从市场安排，保证交收商品及相关各方债权债务的顺利了结，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市场有权根据市场规章制度对其处罚并保有继续向该仓库追索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指定交收仓库资格的确认、注销，市场应根据信息发布制度向各交易商和指定交收仓库予以公告。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权利：

1. 按市场与其签定《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合同》中的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2. 对市场制订的有关货物交收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3. 《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和《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合同》规定及公布的其他权利；
4. 参加市场组织的指定交收仓库业务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和公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接受市场的监管，及时向市场提供有关情况；
2. 根据电子现货交易合同规定的标准，对用于交收的商品进行验收、及时办理交收商品的入库手续；
3. 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商品，确保商品安全，发现库存商品性状有明显变化应及时通知交易商；
4. 按《提货凭证》要求办理商品出库手续，积极协助货主安排交收商品的运输；
5. 保守与市场电子现货合同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6. 参加市场组织的年审，积极配合市场抽查、监督工作；

7. 发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等企业重大变更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报告；
8. 《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和《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合同》规定及公布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商品入库和保管

第十四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日常业务分为三个阶段：商品入库、商品保管、商品出库和商品交收。

第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根据《入库征询通知》的回复须预先制定交收商品的入库计划，保证交收商品的及时入库。

第十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应保证为市场交易交收商品优先办理入库和出库，不得将非市场交易交收商品与市场交易交收商品混放，否则应负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市场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应在收到《入库通知单》时，对入库商品进行即时验收，交收商品验收合格入库完毕后为交易商开具《入库验收单》，商品入库后及时向市场通报。

第十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依据交易商的申请和《入库验收单》，为交易商开具市场统一印制的《存货凭证》。

第十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按照《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不符合交收标准的商品有权拒绝入库。

第二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与交易商发生交收商品验收争议时按《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规定积极配合复检。复检期交收仓库须保障入库商品原始入库状态。

第二十一条 指定交收仓库必须对货物实行挂牌管理，挂牌标识的内容应包括：货物名称、规格、牌号、生产厂商、出厂日期、数量、重量、存放仓库、货位。

第二十二条 未经市场批准，交易商无权进入仓库查看储存货物。对于持市场开具的《提货凭证》到仓库提货的交易商，仓库允许交易商进仓验货。

第二十三条 指定交收仓库对交收货物的码放和保管应按仓储行业（国家）金属材料保管规定（标准）以及市场的相关规定执行，以维护货物储存期间的安全。交收货物验收码放时，不同交易商、品种、规格、牌号、生产厂家、出

厂日期的货物应分货位码放。过户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不移动货位。码大垛、高垛时，不能超过地面设计负荷能力，严禁压沉地面。

第二十四条 货物在保管期间，指定交收仓库必须做好货物储存记录。储存记录内容包括：货物入库时间、存货方位、储存期间货物外观变化情况、出库情况等。同时还应定期将库存情况通报市场交收储运部。

第二十五条 未经本市场同意，指定交收仓库对交收商品存放货位不得移动，如确需移动必须征得市场同意。

第二十六条 商品封存后未经本市场同意不得拆封，否则产生一切责任由指定交收仓库全部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商品出库和商品交收

第二十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须凭市场开具的《提货凭证》办理出库事宜。

第二十九条 自交易商凭《提货凭证》与指定交收仓库联系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各种费用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汽车、船舶 10 日；火车 20 日）若因仓库过错不能发出货物，指定交收仓库不得再收取其后的仓储费。

由于交易商变更运达地点及发货方式、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货物发运推迟，不受前款限制。

第三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必须通过交收系统及时向市场通报货物发运的进度、仓位、货位的变动情况及发运方向等信息。货物发运结束后 5 日内，指定交收仓库必须向市场报送货物运输的有关资料，包括：

1. 发货单位、收货单位及地点；
2. 承运单位运输原始凭证；
3. 仓库开具的出库原始凭证等。

第三十一条 在交收过程中，按照《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市场买方交易商超过交货期 5 日未提货且未分堆结清交收数量，仓库应在 3 日内，办理货物分堆码放处理，相应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按实际交收重量比例分摊。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三条 依据《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及时结算仓库费用，市场向会员代收仓库有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如指定交收仓库与交易商费用清算已完成，则应在清算完成当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市场交收储运部应代收的仓储费明细；

第三十五条 市场交易结算部为指定交收仓库代收费用。

第三十六条 市场将代收的仓储费用定期划付给指定交收仓库。

第三十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收到市场划付相关费用后及时向市场开具以对应交易商为抬头的发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市场对指定仓库在与市场配合的所有交收业务环节上有监督考察的权利。指定仓库必须给予配合。指定仓库如有违规违约行为，市场有单方注销其指定仓库的权利。市场与其签订的仓储协议也随之解除。由此造成的指定仓库的损失由指定仓库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必须对本市场电子现货交易合同交易商品单独设账管理。

第四十条 市场对指定交收仓库实行抽查和年审制度，并可要求指定交收仓库进行自查。

市场审查的内容包括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账目管理、交易商满意程度以及市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在自查、抽查和年审过程中，发现指定交收仓库有违规等行为的，市场可及时采取限期整改、暂停入库业务、取消指定交收仓库资格等措施，并予以公告。交易商不得因上述原因要求市场赔偿。

第四十一条 禁止指定交收仓库实施下列行为：

1. 擅自处理交收商品；
2. 与交易商联手，以虚占库容等方式影响或企图影响电子交易市场价格；
3. 与交易商通虚开《存货凭证》或实开《存货凭证》后私自将存货商品出库；
4. 未取得《质量保证书》、《产品验收单》等相关单据或未完成规定的验收项目而签发《存货凭证》；

5. 违反本市场与其签订协议中规定的收费内容，在货物交收中滥行收费；
6. 蓄意刁难，造成卖方或买方违约；
7. 拒绝、阻挠市场正常的监督检查；
8. 其他弄虚作假、影响电子现货交易业务正常进行的行为；
9. 指定交收仓库企业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市场的交易活动。
10. 违反市场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指定交收仓库有上列行为的，市场可根据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罚；上列行为造成市场和交易商经济和商誉损失的，指定交收仓库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市场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指定交收仓库应严格执行市场对垛位的管理，封存后未经市场允许不得拆封。否则，市场有权公告暂停其交收商品入库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市场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本市场。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